

永修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M20220610

二、项目名称：永修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印章刻制服务外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市顺心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970015438

地 址：南昌市东湖区渊明北路 171 号 101 室

被投诉人 1：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地 址：永修县城投大厦西铺楼

被投诉人 2：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和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1：关于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标准第 6 项“光敏印章”的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与公安部规定相冲突。

投诉事项 2: 要求检测报告的评审因素, 属于以不合理的要求对待供应商。

投诉事项 3: 评审因素不应当出现检测报告的事项。

投诉事项 4: 怀疑评审有内幕。

投诉事项 5: 招标代理拒绝告知本公司的得分情况以及排名。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2 问题。本项目涉及印章特殊行业, 要求的检测报告只有公安部特定检测机构能出具, 评审依据相当于指定某一特定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3、4、5 的问题。经查, 投诉人未对该事项进行质疑,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投诉受理条件。对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 投诉人投诉事项 3、4、5 不成立、投诉事项 1、2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项目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